

臺中市立黎明國中 111 學年度暑期輔導學生注意事項

一、新生入學重要行事曆(以下時程若有異動，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)

	時間	行事	說明
1	7月25日(一)~ 8月19日(五) 07:30~11:45	新生暑期 學藝活動	1. 自行攜帶書包、學用品、環保杯。 2. 相關服儀規定、請假程序，請詳見下列說明。 3. 不提供午餐。
2	8月26日(五) 07:30~16:00	新生訓練	當天請新生攜帶午餐費 80 元，於到校入班後繳交給導師，導師收齊後，繳交至學務處彥筑幹事。
3	8月29日(一) 07:30~10:00	全校返校日	發註冊單、課表、教科書(帶書包)，選班級幹部、大掃除等班務處理。
4	8月30日(二) 07:30~16:00	開學日	正式全天上課(帶書包、學用品、環保杯及餐具等)

二、新生暑期輔導服儀規定

- 暑輔第一週為彈性調整期間，如尚未購買本校校服(含書包)的學生，可沿用國小校服/書包，並請於第一週內將本校服裝配備準備齊全，自第二週起所有同學都必須穿著本校校服(含書包)到校。(若有購買上的問題，請務必主動通知學務處)。
- 學務處備有學長姐捐給學校的二手校服，歡迎有需要的學生到學務處詢問。
- 校服販售地點(本表放置於學校網頁-新生專區，歡迎上網查閱)。

商店名稱	販售地址/電話	販售服裝廠商
花屋花藝	臺中市河南路四段 350 巷 4 號 ☎(04)22583612	龍頭制服企業有限公司
喜堂麵包店	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10 號 ☎(04) 22526249	詠信服裝有限公司
詠信服裝	臺中市西區中美街 237 號 ☎(04) 23015188	詠信服裝有限公司

4. 鞋襪、校服穿著規定:

- (1)依照各班導師規定，可替換穿著制服或運動服。
- (2)鞋子穿著布鞋或運動鞋，顏色不拘樣式不怪，不追求時髦、潮流。唯運動時務必穿著運動鞋以保護安全。
- (3)襪子一律穿著短襪，顏色不拘。
- (4)體育課時得換穿黑色、白色或灰色 T 恤。

5. 頭髮規定:以不染、不燙、不削、不怪，不髒為原則，且不得使用髮膠或髮蠟。

三、新生暑期打掃規定

1. 請導師依據打掃區域分配圖分配掃地工作，如因工程進行則暫停打掃，待後續衛生組進行調整後改為負責其他區域。各班到校打掃時間各班自訂，以 7:30 分結束為原則。
2. 外掃區掃具已放置鄰近區域(倘若不知道放置地點或需更換及增加掃具，惠請導師洽詢衛生組)。

四、新生請假規定(副班長每天 07:30 前須至學務處領取點名表，11:45 放學前繳回學務處)

1. 請依照校內規定完成學校假單(可請學生到學務處領取空白假單)，事假事先請為原則，喪假、病假等三天內補件完成。
2. 假單請先由導師、家長簽名，之後交給學務處生教組完成假單。
3. 若發現自己或家人確診，請第一時間通知導師，學務處將進行後續防疫事宜。